

附件 1: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漯河鸿冉商贸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漯河鸿冉商贸有限公司 参加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镇初级中学智慧黑板项目 (项目名称) / 包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智慧黑板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54 人, 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视频展台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54 人, 营业收入为 471346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9693.4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漯河鸿冉商贸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凯刘 (签字或盖章)

2026 年 08 月 07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